婚约解除订婚期间赠与的财物应否返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9_9A_E 7 BA A6 E8 A7 A3 E9 c36 51857.htm 「案情」杜某(女 ,23岁)于2002年8月由某大学分配到某市财政局工作,并与 同在该单位工作的张某(男,25岁)相识,于当年12月建立 了恋爱关系。杜某与张某在春节期间举行了订婚仪式。订婚 时,张某的父母给予杜某现金3000元,祖传的绿玉手镯一副 。张某为杜某购买了订婚戒指和名贵服装3套,价值人民 币4380元。订婚后,在双方的交往中,杜某发现张某脾气暴 躁,并有赌博的恶习,遂提出解除婚约。张某同意解除婚约 ,但要求杜某归还订婚期间赠与的财物。杜某认为,上述财 物是张某及其父母无偿赠与的,张某无权索回。张某多次索 要未果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「焦点」本案的焦点是张某 在订婚期间赠与杜某的财物,在婚约解除后,杜某是否应当 返还。对此,在审理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:一种意见认为, 订婚后,男女双方或者一方自愿赠送财物并且已经将财物实 际交付给对方的,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45条的规定 处理,视该赠送财物的行为为无偿赠与。赠与行为具有法律 效力,所赠与的财物归受赠人所有。在婚约解除后,赠与方 要求返还的,不予支持。另一种意见认为,婚约在我国不受 法律保护,当事人订立婚约后可以自行解除,不需经对方当 事人同意。但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单方赠送或者相互赠送的 财物不同于一般的赠与,而是赠与中一种比较特殊的形式-附 条件的赠与。婚约解除后,男女双方不能结婚,赠与行为所

附解除条件成立,赠与的法律效力解除,赠送的财物应当返 还。「评析」我国法律对婚约问题未作明确规定,既未明文 禁止,也未明确规定其法律效力。通常认为,根据"婚姻自 由"原则和《婚姻法》"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"的规定,可 以得出"婚约不受法律保护"的结论。但鉴于婚约是社会上 普遍存在的习俗,随着社会的发展,婚约的内涵日益丰富, 在实践中与婚约有关的财产和社会纠纷绝非"婚约不受法律 保护"这一简单命题所能概括。在现实生活中,伴随着婚约 的订立,一般情况下还会有财产的转移,即婚约的当事人会 向对方赠送一定的财物,俗称"彩礼"。因婚约的解除而产 生的财产纠纷多数情况下就是对婚约订立时和订婚之后,当 事人单方赠送的财物或者互赠的财物的归属发生的争议。上 述案例即是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中的一例。为正确 处理因婚约解除而产生的财产纠纷,就必须认真研究婚约的 性质、内容及基于婚约的订立而赠与的财产的法律效力。 因 订婚而赠送的财物,即"彩礼"是"为证明婚约成立并以将 来应成立的婚姻为前提而敦厚其因亲属关系所发生的相互间 的情谊为目的的一种赠予。"这种赠与财物的行为不要求对 方给付对价,具有无偿性;即使对方也给付一定的财物,同 样也表现出其单务性,所以是一种纯粹的赠与行为。但这种 赠与行为不是单纯地以无偿转移财产为目的,是一种附解除 条件的赠与行为。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指的是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赠与行为,在当事人约定的条件不成就时仍保持其 原有的效力(赠与行为合法有效存在),当条件成就时,其 效力便消灭,解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(赠与行为失 去法律效力)。赠送财礼的行为是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,在

预想到将来会结婚的基础上所为的赠与,以婚约的解除为解 除条件。在婚约继续存在或者得到履行-即男女双方正式结婚 的情况下,赠与行为合法、有效,财礼归受赠人所有,赠与 人不能索回;如果婚约解除,男女双方不能结婚,该赠与行 为所附条件成就,赠与行为丧失法律效力,当事人之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解除,赠与财产应当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, 赠与财产应当返还给赠与人。赠送财礼的行为作为一种附条 件的赠与不同干民法上规定的附义务的赠与。在附义务的赠 与的情况下,受赠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所附义务,根据 这种理解,接受财礼的一方应当履行婚约,与对方结婚,显 然是错误的。 婚约解除后,作为财礼而赠送的财物的归属问 题可以依照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制度处理。所谓不当得利是指 "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损害而自己获得利益的行为。由于 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,所以不受法律保护,不当得利人应 将所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害的人。这种不当利益返还 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不当得利之债。"赠送财礼的行为是在 男女双方订立婚约的基础上,基于对双方当事人将来能够结 婚的预期而为的赠与。发生赠与的原因是由于婚约的存在, 随着婚约的解除,赠与财礼的原因归于消灭,受赠人在婚约 解除后丧失了继续占有财礼的法律上的原因。由于婚约解除 后,财礼继续由受赠人占有的法律根据消失,根据民法的公 平原则,应当将财产恢复到订立婚约前的状态。所以,受赠 人应当将财礼返还给赠与人,如果受赠人继续占有赠与物, 即构成不当得利。按照法律的规定,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 返还受赠的财产,受赠人负有返还自己基于婚约而获得的不 当得利的义务。 上述第一种意见将赠送财礼的行为认定为无

偿赠与,主张赠与行为具有法律效力,所赠与的财物归受赠人所有。在婚约解除后,赠与方要求返还的,不予支持。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当事人基于婚约所为的赠与行为的特殊性,实质上侵害了赠与人的合法权利;受赠人基于婚约取得受赠财产,在婚约解除后继续占有受赠财产,没有法律上的根据,构成不当得利。判令受赠人在婚约解除后继续占有受赠物,将不当得利的违法事实合法化,有悖于民法上的公平原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